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》”）和《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70,887 万元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125,003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拟投入募集资金
1	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	51,000	51,000
2	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	24,013	24,013
3	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	25,190	25,190
4	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	24,800	24,800
合计		125,003	125,003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。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，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。

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，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。

2、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非公开发行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桥 余传利

胡北忠 张瑞彬

2018 年 3 月 7 日